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 1 及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7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發旨揭業務籌設同意書，相關建設經本會完成審驗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核發審驗合格證明，該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亦經本會核定在案。

三、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業務特許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發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三案：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初審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本會業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該業務，至截止日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等 5 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 三、本會於受理申請後，即由依規定成立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陸續召開 5 次審查會議，並請申請人完成補件程序及到會面談後，完成初審評分並提出初審建議。平臺事業管理處復將各申請資料及初審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初審結果經委員會議確認後通過，合格競價者名單如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筆劃順序）

第四案：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日期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之競價作業，綜合規劃處規劃先辦理數量競價確定得標者名單及頻寬後，再進行位置競價以確定得標者標得之頻率位置。經該處密集舉辦多次會議及模擬演練，競價作業準備工作如期進行。
- 三、本次釋照之合格競價者名單經本（第 770）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該處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20 條「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規定提出數量競價之開始舉行日期。

決議：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之數量競價日期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舉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五案：境內衛星頻道 106 年上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6 年 1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境內 134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三大一台、視納華仁紀實台等 2 頻道於 106 年 1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二、超視、龍華偶像台、新眼光電視台、世界衛星電視台、彰化生活台、鴻基影劇台、靖天映畫、MY 101 綜合台、MY-KIDS TV、影迷數位電影台、高點電視台、鴻基台灣台、采昌影劇台等 13 個頻道於 106 年 1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鴻基 MBC 綜合台」及「歡樂時代生活台」等 2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鴻基國際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奇蹟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

分別向本會申請經營「鴻基 MBC 綜合台」及「歡樂時代生活台」，該 2 頻道屬性均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鴻基國際視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鴻基 MBC 綜合台」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要求及到會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否准奇蹟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歡樂時代生活台」頻道，理由如下：
 - (一) 節目規劃過於簡略，樣帶品質不佳，且到會面談時陳述之頻道規劃內容與書面營運計畫內容落差太大，無法確認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 (二) 頻道規劃自製節目 75%，惟公司節目部人力規劃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第七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審查辦法及審議規則係於 105 年 6 月發布實施，為使該等規範更能符合監理實務需求，並簡化相關作業及程序性規定，以達合理性、合義務性之規管原則，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通盤檢討並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